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5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空鸿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天空鸿鼎	否	91,954,023	100.00%	7.63%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新增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天空鸿鼎	否	91,954,023	100.00%	7.63%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经了解，此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空鸿鼎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主要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空鸿鼎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空鸿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空鸿鼎	91,954,023	7.63%	91,954,023	100.00%	7.63%
天证远洋	229,885,057	19.07%	229,885,057	100.00%	19.07%
合计	321,839,080	26.70%	321,839,080	100.00%	26.70%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空鸿鼎解除冻结和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天空鸿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证远洋已进入破产程序并指任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